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包括：

1.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1.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包括：

2.0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0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

2.05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4.01 建議委任左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02 建議委任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1號決議(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左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4.02號決議(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餘決議則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指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有權表決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數等同於應選董事或監事的數目。股東所持的表決權可集中投予單一候選人，亦可按任意組合投予不同候選人。凡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選舉中，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累積前)，該候選人即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股東務請注意：(i)在累積投票制下，不會出現「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凡獲投票支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候選人，其得票數若超過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累積前)，該候選人即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ii)務請注意，倘閣下於若干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位中勾選「✓」並填寫投票數，則以所填寫的票數為準進行計票；倘閣下於若干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位中勾選「✓」但未填寫投票數，則視為閣下欲將所有票數投予該候選人，或將所有票數平均分配予若干候選人。

倘閣下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總數超過閣下持有股份總數所附的票數，則閣下所投的票將視為無效，並將視為已放棄閣下的投票權。倘閣下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總數少於閣下持有股份總數所附的票數，則閣下所投的票數將屬有效，而實際所投票數與閣下應有票數之間的差額所附的投票權，將視為閣下已放棄。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Shou Bai CHAO* 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